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闽科高〔2008〕23号

---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评审工作 规则和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专家评分表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有关直属单位：

《自主创新产品评审工作规则》和《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专家评分表》已经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 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评审工作规则

为规范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科学、客观、公开、公正，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闽科高〔2007〕21号）的精神，制定本规则。

### 第一章 材料受理与形式审查

申报材料受理和形式审查委托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创业中心）具体实施。创业中心收到各有关部门推荐的申报材料后，应按《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省自主创新产品的通知》要求，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材料，通知推荐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补充，并对补充材料再次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本年度将不再受理。

形式审查结束后，提出形式审查意见，并将所有申报材料报送省科技厅高新处。

### 第二章 专家评审

第一条 省科技厅高新处根据申报产品的技术领域，每个产品从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遴选5名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评审。

第二条 每个评审专家在对产品申报材料全面审阅的基础上，在《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专家评分表》（见附件）上独立进行评分，写出评审意见，并在《专家评分表》上签署姓名、日期。

第三条 专家评审分数不仅包括总分值，还包括自主创新权重分，即《专家评分表》里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分值”及“创新程度分值”之和（总分40分）。

第四条 评审成员必须按时参加评审会，因故未出席评审会议或中途离去，视为自动放弃评审专家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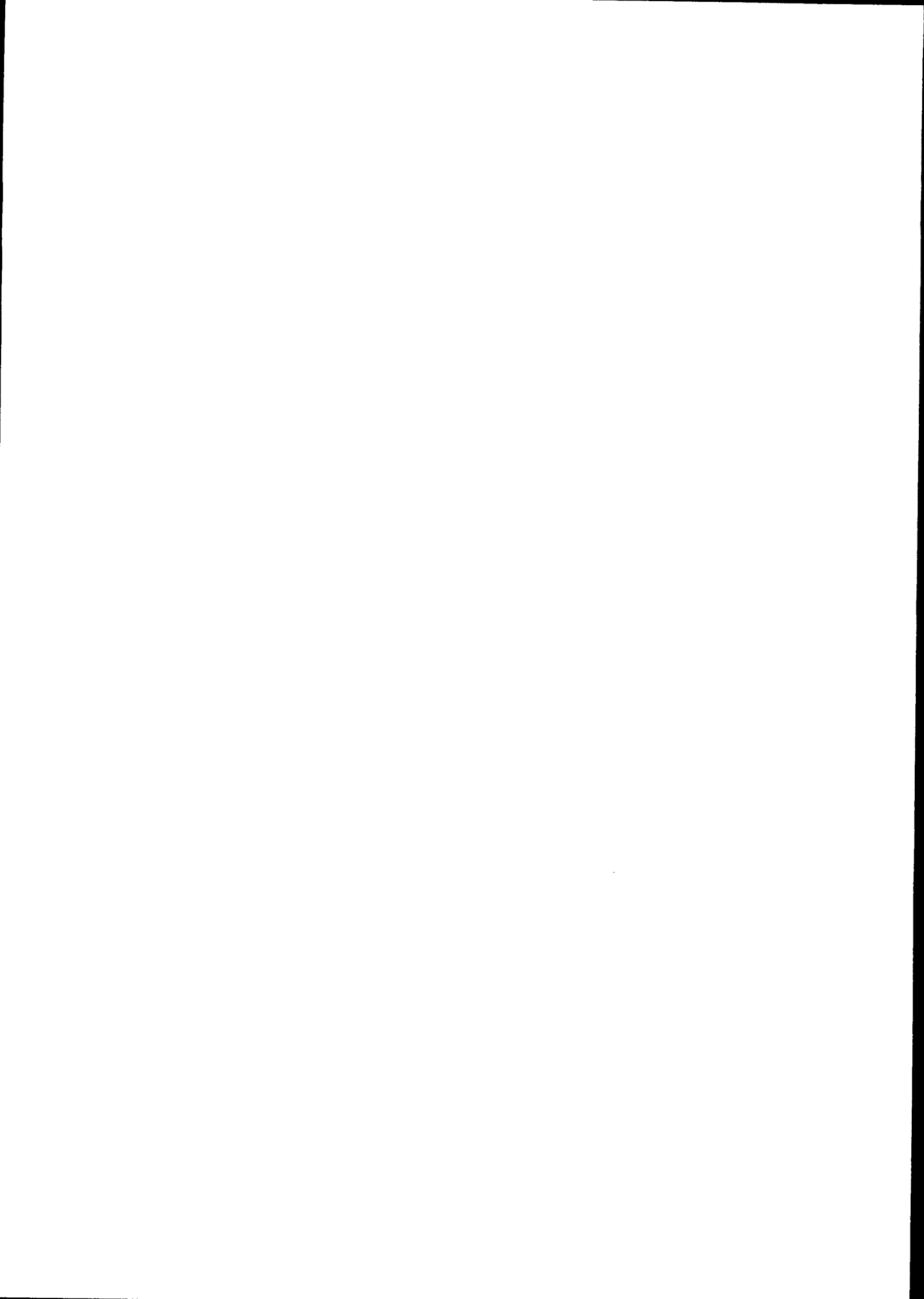
第五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是与申报产品单位及自主知识产权所有人有利害关系及其它原因需要回避的人员，均不能参加该申报产品的评审工作。

第六条 评审组专家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

- （一）不得向外泄露评审组成员个人信息；
- （二）不得向外泄露评审情况；
- （三）不得泄漏认定产品的技术秘密；
- （四）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 （五）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有徇私或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 第三章 审核与公示

第七条 省科技厅高新处汇总申报产品的专家评分值，取平均值作为该申报产品最终分值，只有总分数超过70分（含70分）且自主创新权重分超过28分（含28分）的产品才能被推荐为自主创新产品。



第八条 省科技厅高新处会同省经贸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等.部门相关处室对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名单提出初步意见,提交厅长办公会议审核。

第九条 省科技厅高新处按照厅长办公会议审核结果,将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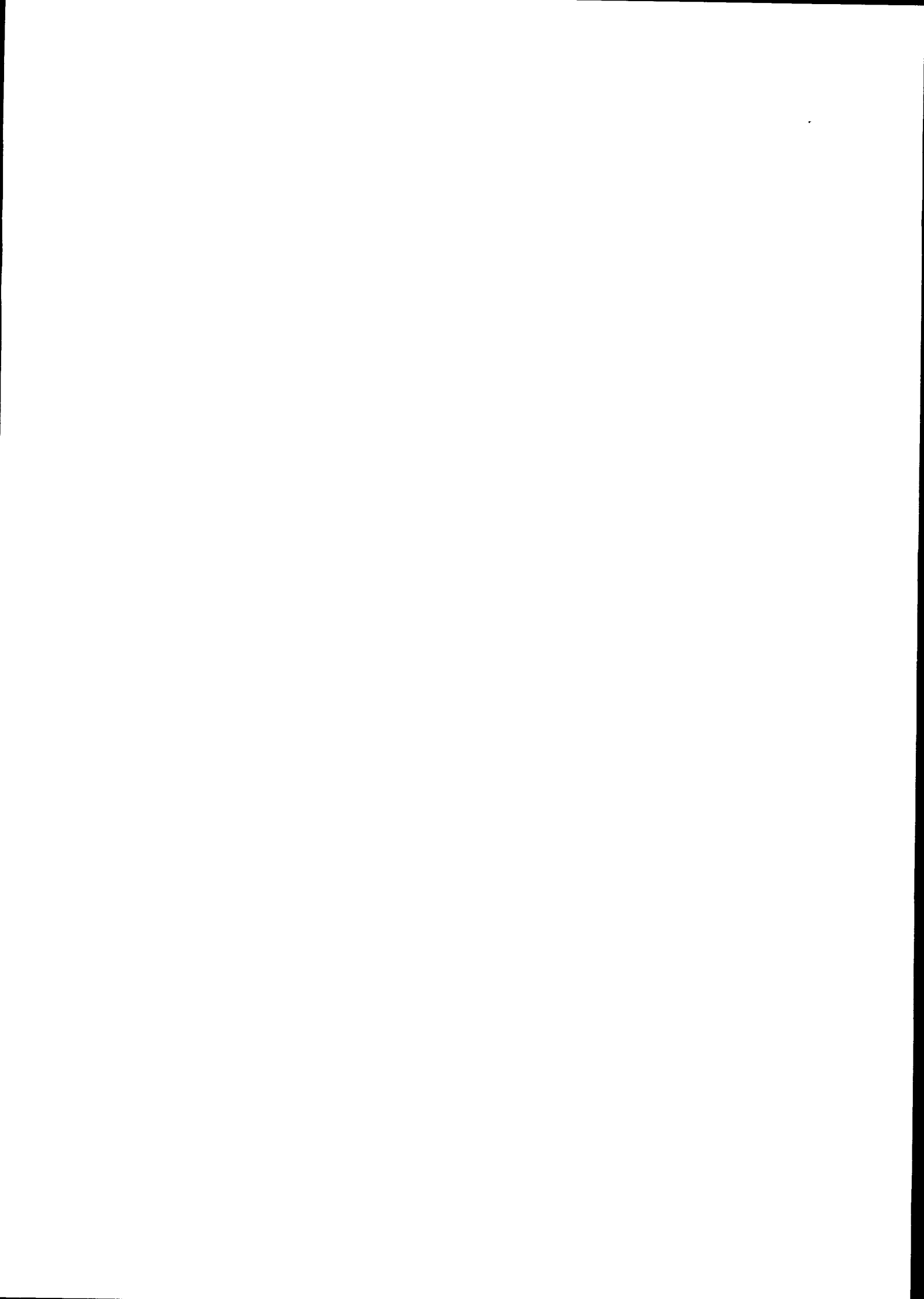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对公示有异议的产品,省科技厅高新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或组织专家复议,形成调查或复议结果报厅长办公会议审定,并将调查结果反馈给提出异议的人员。

#### 第四章 公布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与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包括经调查或专家复议后,厅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的),省科技厅会同省经贸委、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正式确认《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目录》,颁发“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证书”。《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主要包括产品名称、主要性能与配置、有效期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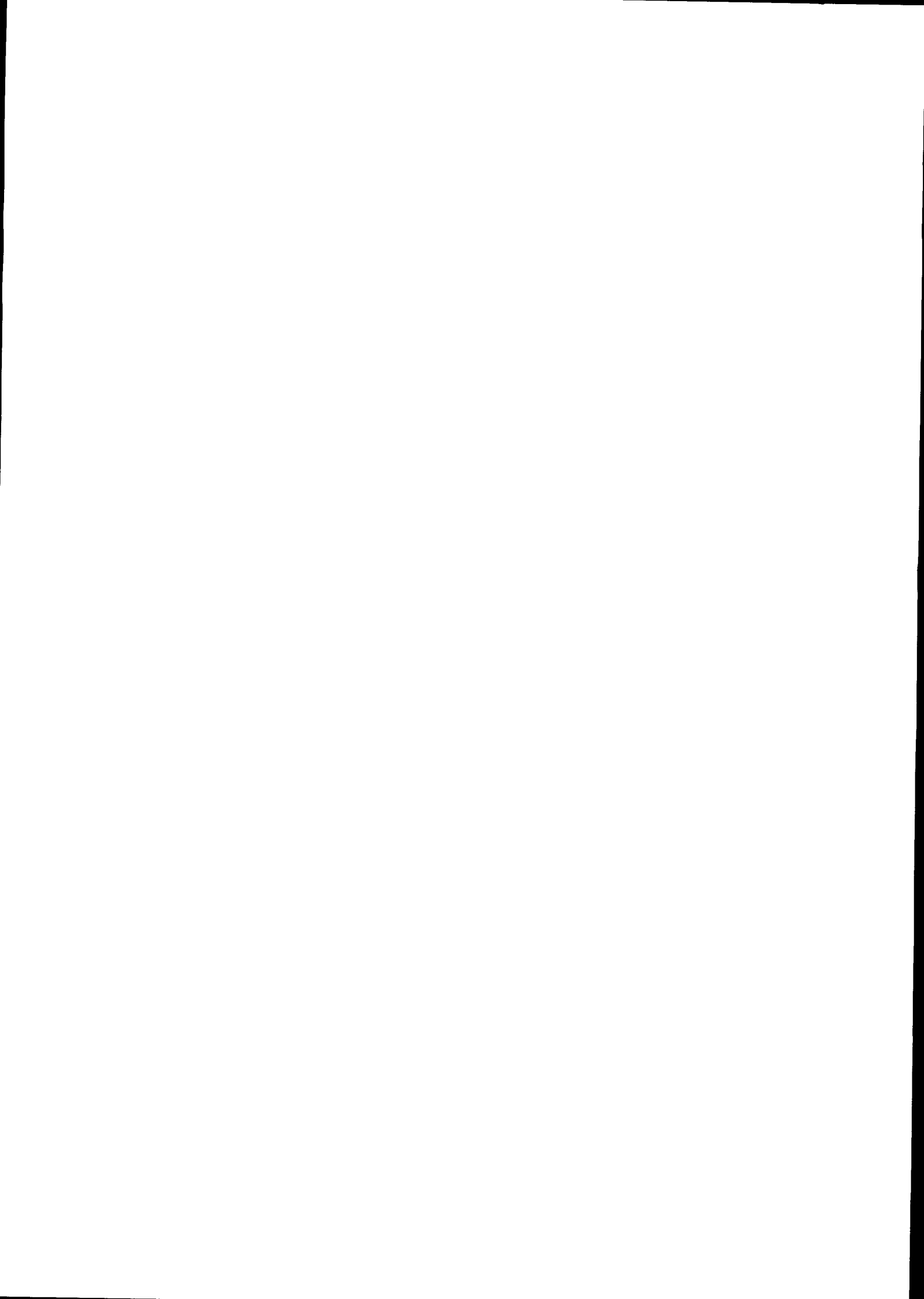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通过门户网站或有关媒体上向社会公布《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第十三条 本规则为评审工作内部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专家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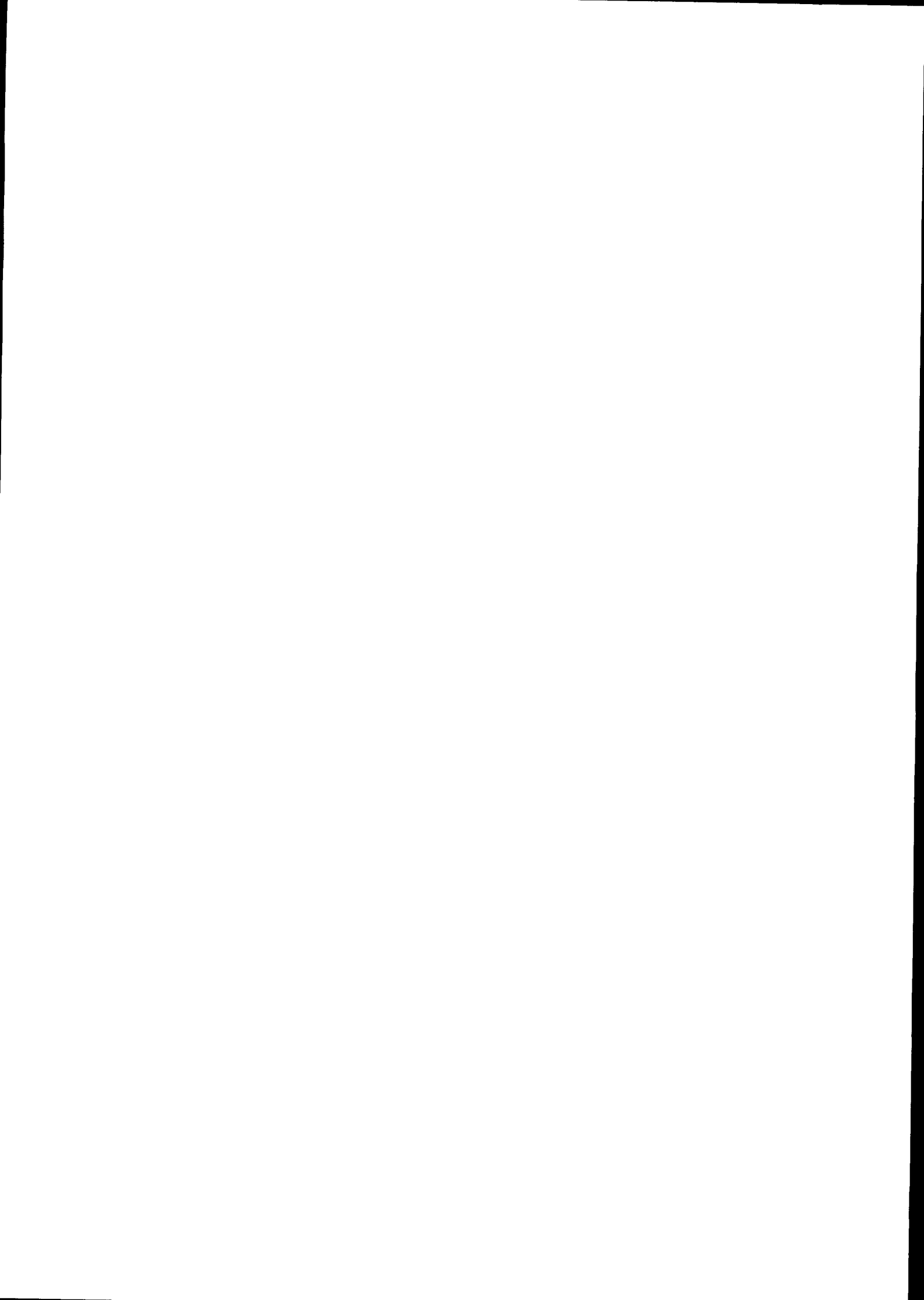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单位			
股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方控股	
产品是否属于现行政府采购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产品创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技术消化后再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否（无创新）	
产品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新品种登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版权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产品是否拥有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 审 内 容			
一、产品情况（80分）			评分
符合产业技术政策情况(15分)		<p>(15-11)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具有重大的经济社会效益，现在或未来可以预见能够对我国相关产业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p> <p>(10-6)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具有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现在或未来可以预见能够对我省相关产业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p> <p>(5-1)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我省相关产业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p>	
自主知识产权情况（25分）	专利、著作权等（20分）	<p>(20-13)产品拥有全部知识产权，如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p> <p>(12-7)核心技术拥有全部知识产权，如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p> <p>(6-1)关键技术拥有部分自主知识产权</p>	
	技术权益（5分）	<p>(5) 本单位独立开发或者与外单位合作开发，拥有技术全部所有权；</p> <p>(4) 本单位与外单位合作开发，联合拥有技术所有权</p> <p>(3) 由外单位技术转让，本单位拥有技术全部所有权</p> <p>(2) 由外单位技术许可，本单位拥有技术使用权，但无所有权</p> <p>(1) 本单位与技术所有者或持有者协议合作生产</p>	
创新程度（15分）		<p>(15-11) 产品技术或工艺为国际首创</p> <p>(10-7) 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有根本性改进</p> <p>(6-4) 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有重大改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3-1)</p> <p>1) 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产品有较大改进</p>	





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专家评分表

成熟度 (5分)	(5-4) 批量 (规模) 生产 (3-1) 小批量生产	
品牌争创情况 (10)	(10-8) 产品获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中国免检产品称号 (7-4) 产品获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称号 (3-1) 获得其它品牌称号	
产品标准 (10分)	(10-8) 主导、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7-4) 产品生产执行国际标准、或通过“采用通过国际标准认可” (3-1) 产品生产执行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	
二、企业情况 (20分)		
高新技术企业及创新型试点企业认定情况 (8分)	(8-1)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省级以上 (含) 创新型试点企业认定	
通过质量标准认证情况 (2分)	(2-1) 通过ISO9000、ISO14000、OHSAS18000认证或其他行业认证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情况 (6分)	(4-2) 企业近三年拥有多项发明专利 (2-1) 企业近三年拥有发明专利或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2) 拥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企业技术开发机构情况 (4分)	(4-3) 在福建有独立的研发机构, 专职研发人员 (2-1) 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机构	
专家评分值	总分值 (100分)	
	其中: 自主创新权重分 (40分)	
填表人承诺: 本人就所知的相关情况和事实, 做出的以上评价是独立、客观、公正的。		
评审专家意见 (重点对产品核心技术、关键技术进行描述):	1、核心技术:  2、关键技术:  3、其它: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内容中有关指标说明, 评分不超过评分范围。如果产品情况不符合评审内容, 评分为“0”。 2、“产品创新性”、“产品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产品是否拥有注册商标”选项采取一票否决, 若其中之一选择为“否”, 则不需对该项目进行评分, 该项目总评分值为零。		



主题词：科技 自主创新 产品 认定 通知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08年10月8日印发

---

